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0號

原告 胥穗

訴訟代理人 吳國輝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48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

01 序應予撤銷，又被告係執本院75年度民執甲字第8903號、75
02 年度民執甲字第35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
03 原告及其他連帶債務人，就：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8,311
04 元，及自民國7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10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7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10萬9,578元，及自73年8月
07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
08 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
09 權額合計為311萬9,775元（詳如附表一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
10 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0日），然被告聲請執行標的為原
11 告對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公司之存
12 款債權，扣押情形如附表二所示，合計55萬2,667元，是系
13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低於上揭執行債權額，揆
14 諸前開說明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萬2,667元，應徵
15 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,350元
16 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17 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李品蓉

28 附表一：（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01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38,31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38,311	74/11/14	114/2/20	(39+99/365)	10.25%			1,764,333.87
	2	違約金	438,311	74/11/14	114/2/20	(39+99/365)	2.05%	否		352,866.77
	小計									2,117,200.64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109,57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9,578	73/8/29	114/2/20	(40+176/365)	10.25%			454,685.66
	小計									454,685.66
合計		3,119,775								

02
03

附表二：（以下金額未表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種類	金額	備註
1	存款債權	20萬4,727元	
2	美金活期存款	365元（11.04美元）	（以起訴日即114年2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3.02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3	美金定期存款	34萬7,575元（1萬526.2美元）	
總計		55萬2,667元	

